

# 法務部 書函

檔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3月7日	號
文	第 1130065	號
章	存檔	卷

地址：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260

宜蘭郵局第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052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業以113年3月4日法檢字第11300522240號公告核定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，檢附前開公告影本1份及核定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場所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2月23日（113）律聯字第113119號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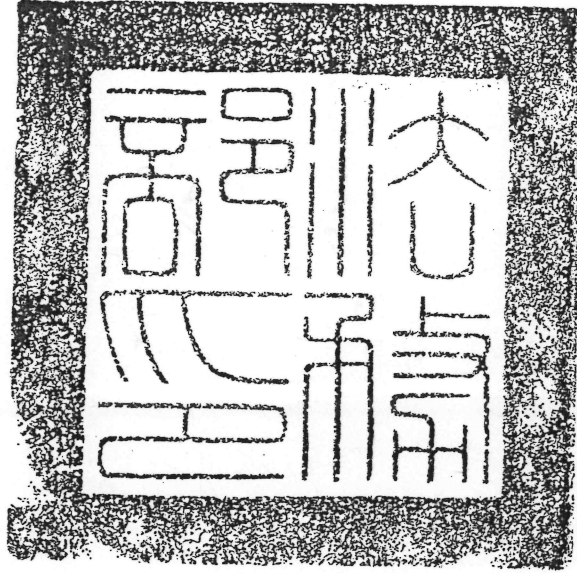
# 法務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052224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定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核定旨揭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機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。
- 二、統一編號：20081965。
- 三、所在地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。

部長 蔡清祥

法務部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  
核定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場所一覽表

序號	實 務 訓 練 場 所 名 稱	備 註
1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3月8日法檢字第 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
2	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	108年3月8日法檢字第 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
3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110年7月7日法檢字第 11000585820號公告核定
4	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110年7月7日法檢字第 11000585820號公告核定
5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1日法檢字第 11100574950號公告核定
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112年8月17日法檢字第 11200592340號公告核定
7	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	113年3月4日法檢字第 11300522240號公告核定